

雙主修付費條例違憲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2011 年波蘭國會決議在國立大學修讀第二科系須支付學費。對此，憲法法院法官於今日(2014 年 6 月 5 日)宣布該條文與憲法牴觸。釋憲案是波蘭法律公正黨議員於 2011 年 12 月提出。

法官 Sławomira Wronkowska-Jaśkiewicz 宣讀判決結果時提到國立大學全職生的學費全免。若遇到特殊情況可收取相關費用，例如學生使用某些設施(與在學成績或學位取得無關)，或發生學生個人造成過失等情況。憲法法庭宣布修讀第二學系不屬於上述例外情況。

最優秀的學生才可免費雙修

波蘭國會 2011 年 10 月通過國立大學全職生雙修付費條例。根據條文，只有符合校長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才可免除雙修費用。但是符合獎學金的申請資格並不意謂可以獲得獎學金，因為按規定，校長獎學金只能在一個學系領取，如果雙修生在另一個學系申請上同樣的獎學金，只能免除學費。

如果想在就學期間免付學費，雙修生每年都得符合校長獎學金的受獎規定。然而，要拿到獎學金並不容易，成績名次必須達到該系該年級的前 10%或是在科學、美術、體育等領域有優異的表現。獎學金只有在第一學年結束後才能申請。因此雙修生第一年還無法得知可否免除學費。

2011 年主張修法的議員解釋有些學生讀好幾個科系，搶了其他學生(特別是那些來自文化資本貧瘠家庭的人)的名額，迫使他們要付學費。

當時的教育部長決定只有最優秀的學生才有資格免付雙修費用。今天憲法法庭坦承大學內部確實有人搶佔名額修讀數個學系，但法官認為現行的雙修付費條例無法根治問題。

法官 Wronkowska-Jaśkiewicz 提到雖然憲法法庭認為付費條款立意良善，但如果限縮了人民免費的受教權，那就無法令人接受。

此外，憲法法庭指出付費條例不太能達成立法者設置的目標，也無法讓更多人享有免費的高等教育。法官認為當時沒有考慮其他限制較少的解決方案。

法律公正黨議員認為雙修付費條例違背憲法社會正義原則。再說，只有某些情況須支付費用，除此以外，根據憲法，人民在公立學

校應可享有免費之受教權。波蘭科學暨高教部宣布現行法規將有所調整，目前政府正研擬修正草案。

一切由入學成績決定

波蘭教育部提議，希望讓有意在國立大學雙修的學生能提早知道可否在就讀第二學系期間免除學費。免費的條件是申請第二學系時甄選成績排在前 20%，如此一來在學成績就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入學成績。

此項修正獲得國會科學暨高等教育小組的同意。小組委員已在五月底完成草案，現在報告書將送交國會的教育科學青年委員會。

資料日期:103.06.30

